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47

修正案号: 39-7782

- 一. 标题: 更换客舱压力控制系统安全阀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 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型号飞机;以及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201, 2013 年 9 月 4 日;
- 2. 空客 SB A330-21-3154, 原版, 2011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或 01 版, 2013 年 4 月 10 日:
- 3. 空客 SB A340-21-4150, 原版, 2011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或 01 版, 2013 年 4 月 10 日:
- 4. 空客 SB A340-21-5044, 原版, 2011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或 01 版, 2013 年 4 月 10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关于客舱压力控制系统(Cabin Pressure Control System, CPCS)安全 阀的调查说明,安全阀每50000FH或12年需要重复修理,但是这个适航说明还未反映在持续适航文件中,另外,此安全阀作为CPCS的一部分,并不是失效监控。

为了保持所要求的安全目标,必须在不晚于上述门槛值之前使用可用件更换CPCS安全阀门。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更换CPCS安全阀。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1)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1-3154 Revision 01,SB A340-21-4150 Revision 01,或SB A340-21-5044 Revision 01,在本指令表1定义的符合性时间之内,之后以不超过CPCS安全阀累计计算时间50000FH或12年的间隔,以先到为准,用可用件更换CPCS安全阀。

表1—CPCS安全阀门史换时限		
CPCS 安全阀 情况	符合性时间,后到为准 A 或者 B	
CPCS 安全阀的FH是已知的	A	根据适用性,自CPCS安全阀首次装机或自上次修理,累计50000FH或12年,先到为准
	В	本指令生效后26个月之内
CPCS 安全 阀 的FH是未知的	本指	令生效后26个月之内

表1—CPCS安全阀门更换时限

备注:针对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根据适用性,可用的CPCS安全阀是指安全阀未超过:

- 自制造日期起12年或者自首次装机起50000FH, 先到为准, 或者
- 自上次修理起12年或自上次修理50000FH, 先到为准
 - (2)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完成A330 MRBR 工卡 No.21.31.00/09

CAD2013-MULT-47 / 39-7782

或 A340 MRBR 工卡21.31.00.09,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9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9月12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